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之一暨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暨董事长谢继华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谢继华先生

提议时间：2024年2月6日

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谢继华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

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谢继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谢继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谢继华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谢继华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